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鴻土地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以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憲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6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,1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施惠卿